

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要求，结合区卫健委工作，制定了中站区卫健委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卫健委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健委单位场所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院内西侧二楼，电话 03912947305。

2023 年，区卫健委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公开内容有卫生健康方面的工作动向、相关法律法规、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医院医疗技术能力、卫生检查结果等内容，让群众明白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2023 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我委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进行公开，如遇特殊情况则坚持“一事一审”原则予以发布公开。

四、加强培训教育。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责任落实到人。健全信息管理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新闻宣传、舆情研判处置、互联网舆论引导、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信息公开程序，明确公开属性和理由，规范信息转载发布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是部分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

改进措施：提高认识，加强人员学习培训，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